**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转型及基金名称变更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止为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不可以办理申购。本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英文名称将由“CITIC-Pru HuiZe Bond Fund”变更为“CITIC-Pru Huize 18 months opening Bond Fund”。本基金场内中文简称、基金代码及场内英文简称保持不变。

现将相关事宜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1. **基金转型及名称变更事宜**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诚惠泽，基金代码：165530），本基金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运作方式由原上市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不再上市交易，同时将对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收益与分配等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进行修改，原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统一结转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 转换对象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即2018年10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所有份额。

3. 转换方式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统一结转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完成份额转换和变更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转换后持有的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完成份额转换及变更登记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基金名称将由“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文名称将由“CITIC-Pru HuiZe Bond Fund”变更为“CITIC-Pru Huize 18 months opening Bond Fund”。基金场内简称仍为“信诚惠泽”，基金代码仍为“165530”。

1. **基金转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转型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即2018年10月12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同时继续暂停办理申购业务。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8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1. **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分别修改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72号《关于准予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集中选择赎回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12日生效，本基金即自该日起正式实施转型。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0月12日起，《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原《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将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详阅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